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26-104.01.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3	偵	5151	殺人未遂	花縣刑大	潘○庭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仁	103	偵	5301	殺人未遂	簽○	曾○誠	不起訴處分
仁	103	偵	5481	殺人未遂	簽○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
平	103	偵	3907	偽造有價證券	鍾○安	鍾○瑄	起訴
平	103	偵	6156	偽造有價證券	簽○	張○謙	起訴
平	103	偵	615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張○謙	起訴
平	103	偵	615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高○慶	起訴
平	103	偵	615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游○穎	起訴
平	103	偵緝	250	偽造有價證券	中壢分局	鍾○瑄	起訴
平	103	偵緝	251	偽造有價證券	中壢分局	鍾○瑄	起訴
平	103	偵緝	252	偽造有價證券	中壢分局	鍾○瑄	起訴
平	103	偵緝	253	偽造有價證券	中壢分局	鍾○瑄	起訴
作	104	偵	48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相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484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水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48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趙○棟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毒偵	21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游○弘	起訴
孝	104	偵	46	傷害	黃○杰	蔡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6	傷害	黃○杰	蔡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6	傷害	黃○杰	丘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6	傷害	黃○杰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6	傷害	黃○杰	周○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6	傷害	黃○杰	初○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6	傷害	黃○杰	譚○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6	傷害	黃○杰	邱○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6	傷害	黃○杰	林○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6	傷害	黃○杰	林○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137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陳○園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撤緩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梁○馨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3	偵	5882	傷害	吉安分局	藍○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26-104.01.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勇	103	偵	5911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九大	楊○德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勇	103	偵	5911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九大	胡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勇	104	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徐○昌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36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鍾○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237	妨害秘密	花蓮分局	楊○菁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7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馬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7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戴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7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曾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7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8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陵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8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嬌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48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徐○陞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3	偵	612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潘○葉	起訴
誠	104	偵	18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210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徐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21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240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郭○祖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44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芽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諭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45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邱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雄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速偵	5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速偵	5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連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速偵	5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慧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速偵	5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忠	緩起訴處分
仁	103	毒偵	45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詹○聖	無施傾向處分
仁	103	毒偵	49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詹○聖	無施傾向處分
仁	103	毒偵	52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詹○聖	無施傾向處分
仁	103	毒偵	57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詹○聖	無施傾向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26-104.01.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平	103	偵	5126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玉里鎮所	謝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3	偵	5782	傷害	玉里分局	張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436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蕭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47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曾○枝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47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俞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47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誠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47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48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4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游○謙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532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黃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撤緩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曾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撤緩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撤緩	2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游○凌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4	撤緩	2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潘○孝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4	撤緩	2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劉○庭	撤銷緩起訴處分
自	103	偵	4144	性騷擾防治法	鳳林分局	羅○謙	起訴
自	103	偵	4512	駕駛業務傷害	鳳林分局	余○元	起訴
自	103	偵	4519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古○釩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3	偵	4519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3	偵	490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少隊	謝○軒	起訴
自	103	偵	4972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徐○隆	起訴
自	103	偵	4972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楊○忠	起訴
自	103	偵	4972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薛○惠	起訴
自	103	偵	5123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3	偵	515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政	起訴
自	103	偵	549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謝○軒	起訴
自	103	偵	5600	偽造文書	鐵警花蓮	鄭○福	緩起訴處分
自	103	偵	5860	竊盜	玉里分局	趙○信	起訴
自	103	偵	603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賴○一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26-104.01.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自	103	偵	603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倫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3	偵	603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黎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3	偵	603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鑾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3	偵	6047	偽造文書	鐵警花蓮	孫○忠	緩起訴處分
自	103	偵	6096	竊盜	玉里分局	葉○翔	起訴
自	103	偵	6096	竊盜	玉里分局	王○龍	起訴
自	103	偵	611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傑	起訴
自	103	毒偵	61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3	調偵	2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市公所	戴○愛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516	竊盜	吉安分局	徐○彬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緝	2	傷害	花縣刑大	林○妹	起訴
自	104	毒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邱○蓓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毒偵	22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許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1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宸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12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吳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130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何○財	起訴
作	104	偵	13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3	偵	3995	竊盜	吉安分局	葉○堅	起訴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楊○枝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蔡○珠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邱○珠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林○妹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蔡○琴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陳○玉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蔡○嬌	不起訴處分
孝	103	選偵	55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蔡○英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4	駕駛業務致死	簽○	黃○福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13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翁○倉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13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五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377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張○學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26-104.01.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孝	104	偵	406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46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簡○福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6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46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川○賢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6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新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8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徐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499	詐欺	簽○	江○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547	妨害自由	簽○	張○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毒偵	1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中	起訴
孝	104	撤緩	2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鄭○德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勇	103	偵	5514	竊盜	吉安分局	高○祺	起訴
勇	104	偵	533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吳○山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3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雄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3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3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3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3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3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貞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4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顏○廉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4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桂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4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杜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4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清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緝	22	竊盜	花蓮分局	趙○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3	偵	4888	藥事法	簽○	王○群	起訴
廉	103	毒偵	56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峰	起訴
愛	104	偵	525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王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偵	525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黃○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撤緩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謝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調偵	12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趙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調偵	21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謝○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26-104.01.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愛	104	調偵	21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鄭○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調偵	21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曾○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45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傅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撤緩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游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邱○勝	起訴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謝○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劉○貴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佑	起訴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樑	起訴
禮	103	偵	219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黃○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4	撤緩	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朱○娟	撤銷緩起訴處分
禮	104	撤緩	1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賴○義	撤銷緩起訴處分
禮	104	撤緩	1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芬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3	偵	4277	電遊場業管理	新城分局	林○蕙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	12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廖○正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1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蘭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1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	44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余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44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興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4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鈞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44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莊○元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44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高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44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崇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44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仁	緩起訴處分
孝	103	偵	5770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趙○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25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汝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335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馬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26-104.01.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孝	104	偵	468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劉○毓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5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乾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3	偵	4006	竊盜	鳳林分局	高○峯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3	偵	418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戴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3	偵	545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戴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3	偵緝	286	詐欺	大武分局	張○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偵緝	288	殺人未遂	楠梓分局	潘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毒偵	39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戴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毒偵	3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戴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毒偵	3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戴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3	偵	2470	詐欺	花蓮分局	吳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3	偵	4937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何○容	起訴
廉	103	偵	4965	傷害	花蓮分局	顏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廉	103	偵緝	259	強制性交	新城分局	吳○偉	起訴
廉	103	偵緝	275	竊盜	花港總隊	黃○倫	起訴
廉	103	偵緝	276	竊盜	花港總隊	黃○倫	起訴
廉	104	毒偵	3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姜○龍	無施傾向處分
誠	103	偵	5281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蔡○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5281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劉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5398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林○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5483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林○運	起訴
誠	103	偵	5512	藥事法	花縣刑大	陳○綱	起訴
誠	103	偵	5747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陳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5747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洪○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6089	強制性交	花蓮分局	林○宏	起訴
誠	103	偵	6110	傷害	新城分局	黃○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199	傷害	花蓮分局	柯○河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205	侵占	花蓮分局	關○勤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230	竊盜	玉里分局	白○綺	起訴
誠	104	偵	292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劉○舜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26-104.01.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誠	104	偵	310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宋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320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劉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383	傷害	簽○	陳○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386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佩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賴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4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迪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46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緝	4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陳○福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緝	15	竊佔	花縣刑大	林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11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龍	起訴
精	104	偵	17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龍	起訴
精	104	偵	49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龍	起訴
精	104	偵	526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魏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3	偵	348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楊○和	不起訴處分
潔	103	偵	424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謝○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03	偵	5235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凱	起訴
潔	103	偵	597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徐○廣	緩起訴處分
潔	103	毒偵	49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謝○德	無施傾向處分
潔	103	毒偵	59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洪○佑	起訴
潔	104	偵	43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4	偵	43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鍾○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4	調偵	16	傷害	花蓮秀林鄉所	郭○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4	調偵	16	傷害	花蓮秀林鄉所	金○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4037	竊盜	花縣刑大	黃○旗	起訴
禮	103	偵	4037	竊盜	花縣刑大	王○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4037	竊盜	花縣刑大	余○騰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禮	103	偵	4257	竊盜	花蓮分局	黃○旗	起訴
禮	103	偵	5401	竊盜	吉安分局	黃○旗	起訴
禮	103	偵	5401	竊盜	吉安分局	余○騰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信	103	毒偵緝	8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黃○和	無施傾向處分

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1.26-104.01.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精	103	偵	6093	詐欺	吉安分局	宋○柏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11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巫○晨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11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菊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11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25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許○盈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2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趙○瑄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26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薛○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58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高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撤緩偵	22	家庭暴力防治	執○科簽分	王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4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華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14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賴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4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胡○敏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1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姜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4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4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盛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14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4	偵	1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5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徐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5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5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龍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15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傑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15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15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德	起訴
禮	104	偵	15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撤緩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撤緩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撤緩偵	6	公共危險	簽○	陳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軍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韋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撤緩	2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雄	撤銷緩起訴處分